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
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
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寡妇权利国际组织提出 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予以分发。



声明

促进寡妇更美好、更公平的未来

背景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1 条界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然而，有一类妇女、即寡妇继续经常遭受歧视，而不论文化、宗教、族裔、经济地位或教育程度如何。她们被排斥于社区之外，被迫嫁给亡夫的亲属，或许不得不忍受有害的悼念仪式。15%至 20%的寡妇年龄不到 45 岁，她们要抚养年幼的子女或照顾年迈的父母；这些寡妇经受的暴力对整个家庭都产生影响。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4 条规定，各国应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义务。

《2005-2015 年英联邦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确认，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方法未能认识到寡妇的特殊困境，她们因所处的经济和社会情况而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伤害。有证据表明，所有年龄的寡妇都因传统习俗、包括继承权和财产权方面的歧视而受到虐待。所有相关机构都必须采用综合做法，并应有全面的法律和政策、监测和执法协同和机制提供支持，以确保对执行工作实行问责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中，只有一项建议提及寡妇(第 16(1) (h) 条，一般性建议 19)。该项建议指出，寡妇的继承权往往没有反映出婚姻期间所取得财产的平等所有权，并指出，这种规定违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应予废除。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第 20 条专门提到寡妇的权利，指出，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法律措施，通过执行下列规定，确保寡妇享有人权：

- (a) 寡妇不受到非人道、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b) 丈夫去世后，寡妇自动成为子女的监护人和托管人，除非这种做法危害其子女的利益和福利；
- (c) 寡妇有权再婚，在这种情况下有权与其所选择的人结婚。

挑战

- 尽管国际文书有许多条款规定保护妇女的权利，但是，在很多社区中，寡妇的权利被忽视。例如：寡妇不能继承土地和财产，因为男子继承的

法律仍占上风。寡妇往往被家族成员或丈夫的亲戚用暴力驱逐出家，被剥夺土地。这些不平等的财产权利导致农业产量低下、粮食短缺、就业不充分和农村贫困现象，从而阻碍了发展

- 寡妇可能被剥夺家园和财产
- 寡妇可能失去保持未婚地位或保护自己免受强迫与丈夫近亲结婚的权利
- 寡妇可能失去对子女的监护
- 寡妇可能失去社会地位；她们因陷入社会和财务孤立地位而被剥夺获得医疗照顾或受到保护的机会。

1.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在世界各地产生了越来越多的寡妇，特别是年轻寡妇和儿童寡妇。艾滋病毒抗体阳性的寡妇面临歧视，自己未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但其丈夫死于这一疾病的寡妇被迫离开婚姻家庭。现行继承法造成大多数寡妇没有经济手段养活自己及子女。

在非洲，寡妇被迫接受屈辱和威胁生命的净化仪式，这种仪式可能使她们感染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这些仪式历来涉及与男性亲属发生性关系，目的是让她们去除已去世丈夫的阴影，保护整个村庄。一个令人担忧的新现象是使用专业净化师——这些男子这样做要么是出于责任(例如，作为村长)，要么是为了赚钱。

2. 土地、财产和继承方面的挑战

2005年，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妇女平等拥有、获得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适当住房权利的一项决议。这项决议敦促各国确保妇女拥有和继承土地和适当住房的平等权利，并敦促各国改革法律，让妇女获得经济和技术手段，以便有更好的机会进入市场。然而，歧视依然存在，因为这一法律并未付诸实施。寡妇继续受到排斥，遭受婆家的暴力虐待，婆家亲戚强迫她们离开婚姻家庭。即使在承认继承权的社区中，如果寡妇不签字转让其权利，也会面临遭受暴力、被排斥以及被家庭断绝关系的威胁。

3. 强迫婚姻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第1条规定，各国应采取包括立法在内的一切措施，废止或废弃奴隶制度或习俗：

- (a) 女子之父母、监护人、家属或任何他人或团体受金钱或实物之报酬，将女子许配或出嫁，而女子本人无权拒绝；

(b) 女子之丈夫、其夫之家属或部族，有权取得代价或在其他情形下将女子转让他人；

(c) 女子于丈夫亡故后可为他人所继承。

然而，在许多国家，强迫婚姻仍然习以为常，对年轻寡妇尤为如此。寡妇若拒绝由死者男性亲属继承，会受到迫害(经常遭殴打、情感讹诈或被赶出社区)。同意被继承也会带来其他创伤。寡妇在家庭其他成员而言，尤其是在一夫多妻制家庭中，只不过是奴隶。

4. 家庭的影响

寡妇的子女也会受到社会的排斥，他们必须在经济上协助母亲。他们退学，不得不从幼年就做工(有时沦为街头儿童)，有些女孩被迫早婚、卖淫或陷入更糟糕的境况，目的是让家中可以度日。

5. 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做法

在许多传统的社区中，寡妇除了权利被忽视，还可能经受不人道、有辱人格和威胁生命的哀悼习俗：

- 被迫经受可怕的净化仪式
- 被迫喝洗涤丈夫遗体的水
- 被强行剃毛发
- 多达一个月不得洗澡或换衣服；吃为她们放置在地上的食物
- 隔离生活，在很长时间内行动自由受限制，这意味着她们不能为子女提供情感上或经济上的支持
- 被指控造成其丈夫死亡(尤其是丈夫死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这可能导致她们被指控行巫术。

建议

1. 寡妇权利国际组织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制定一项关于寡妇权利的议定书。这可以借鉴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19 和上述《非洲宪章》的议定书。

这一议定书：

- 必须鼓励社区领袖和民间社会团体与政府一道改善寡妇的处境
- 必须对非人道、有辱人格和威胁生命的悼念仪式以及限制寡妇自由、行动和财务独立的任何传统或文化习俗实行刑事处罚

- 还必须保护寡妇的家庭和受抚养着，确保她们的权利得到保护。
2. 寡妇权利国际组织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要求各国在提交国家报告时，提供关于寡妇权利状况的信息。
 3. 寡妇权利国际组织建议在所有人权议定书中列入促进寡妇权利的条款，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所有文书均应列入关于对所有年龄寡妇暴力行为的具体规定。
 4. 寡妇权利国际组织建议鼓励各国政府在制订法律、尤其是制订关于妇女权利的法律时，让妇女参与任何协商进程。
 5. 寡妇权利国际组织建议，要求所有国家政府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提供人口统计数据时，登记关于寡妇的统计数据。

注：该声明得到下列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认可：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全国妇女组织联盟和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